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民政厅

辽财社〔2016〕675号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财政部 民政部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6〕132号），特制定《辽宁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6年12月7日印发

辽宁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6〕132 号）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第二条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分级负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全程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数据，上年度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当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年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等。

（二）上年度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当年拟重点支持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简要情

况、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等。

第五条 省财政根据各市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数量、服务对象数量、工作实绩成效、各市财力状况和投入等因素并结合中央财政补助情况对各市予以专项补助。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发展实际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

第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对违规使用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将对各地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九条 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5〕30号）同时废止。